

2023年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 乡土中国读后感参考(汇总8篇)

安全标语可以采用多种形式，比如悬挂在墙壁上、张贴在设备上、绘制在地面上等。在设计安全标语时，可以结合图案和文字，提高信息传递效果。安全不是偶然，它是我们的选择。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篇一

有人说历史是不断进步的，后来的总比先前的人有知识有见解，不过这句话是很不正确的，至少在我看来现在很多人对中国社会的了解还远远不如费孝通先生的著作里面的见解。牛顿说他是站在巨人的肩膀上所以看的更远，深层含义其实是牛顿要比巨人的脑袋要高。而我们大多数人却比不上巨人的脑袋，并且我们是站在巨人的脚丫下倒着看的。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给我们打开了认识中国农村的一扇大门。有人也许以为这本书写的早了，对于现在的情况很不实用，我觉得倒不是。这本书的理论价值到现在还闪烁着光辉。至少到现在为止我还没有读过那本社会学的著作在理论和语言上胜过这本薄薄的小书。

我看的版本是分十四篇的。按照我的理解大概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篇算是背景，介绍是中国的乡土本色，也就是中国的特殊性。第二三篇主要介绍文字在乡土中的不适应性，第四到七主要介绍差序格局对于私人道德，家族甚至男女关系的影响。第八到十一主要介绍乡土中的政治运作，最后三篇大约介绍是乡村变迁。

有人认为费孝通在这本书最主要是提出了，“礼治秩序”及其“差序格局”这两个概念。我倒是觉得他的最大成果是把乡土中国的根子挖出来了，指出来为什么我们最近百年的变迁会如此之艰难。

何为乡土中国？它的特性是什么？先生在第一篇已经很好指出来了。比如他就说中国乡下人多，“土”就是他们的特性，当然土气不是贬义词，靠土地谋生的乡土社会很大程度是很稳定的，即使战乱迁移的也不是社会的主流。他也顺便比较和美国的的不同，指出我们是聚村而居，并且保持自己的生活隔离，结果就形成了地方性，保持孤立的社会圈子。同时村落里面大家都是特别熟习，就成了没有陌生人的社会。在没有陌生人的社会，法律其实处于次要的可有可无的地位，大家都能得到从心所欲而不逾规矩的自由，大家重视是信用而不是法律。当然在我们现在这个处处都成了陌生人的社会，土气就成了骂人的话，那些礼俗也逐渐被法律所代替。

他在谈论文字下乡的问题里面，他认为，在乡村社会很大程度上是不需要文字的，经验的传播往往是手把手的教，在一个地区住的几百年，世世代代面临的问题很大程度都是一样的，解决的办法都是一样，不需要什么理论，什么创新。当然先生在这两篇文章里面分析很多，也很深刻。

读完这本书，我发此刻重刊序言和后记中有一句同样的话：这算不得是定稿，也不能说是完稿，只是一种尝试的记录罢了。这句话的确很到位，理论创新永远不会有完稿，甚至不会有定稿，人的一生应当有不断探索的精神。费老这种孜孜不倦的理论创新精神和求质求真、舍生忘死的实践探索精神也深深打动了，他那谦虚、认真、务实、敢于向未知领域进军的学术精神也教育了我，于是我想借费老的话结尾：这不算是完稿，也不能算是定稿，只是一种尝试的记录罢了。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篇二

关于乡土习惯与现代社会“我们大家都是熟人，打个招呼就是了，还用的着多说吗？”这类话是我们构成的乡土习惯，但他已成为现代社会的阻碍。现代社会是个陌生人组成的社会，个人不知道个人的底细，因此得讲个明白。乡土社会从熟悉得到信任，而现代社会口说无凭，还要签个字，画押，

构成法律。乡土社会的信用并不是对契约的重视，而是发生于对一种行为的规矩熟悉到不假思索时的可靠性。我想这点体现得很明显，当我们走出那片乡土来到北京这个大城市的时候，我们会有诸多的不适应，我们会爽快的答应别人，我们不明白为什么说好了这样却没有照办，不明白为什么不怎样熟悉还要满脸堆笑，因而我们会受骗、会受伤、会被别人说成傻，但是，真的是傻吗，只不过是我们的乡土习惯已经不适应这个现代社会罢了。

时刻的流逝总是在不停记录历史的进程，越过世纪的门槛，回首总结上个百年的中国社会学发展，总会有许多名字让人铭刻在心。费孝通先生作为一代学人的典范，在几十年的学术生涯中孜孜以求，为建立中国化的社会学倾其一生心力，可谓著作等身，学问深厚；而其代表作《乡土中国》更是影响深远，堪称经典之作，至今仍嘉惠后辈学人，引领探究中国传统社会的特质，发掘中华文化的深刻内涵。

这才是我读《乡土中国》的第一遍，我还会读第二遍、第三遍。期望每一次都会有收获！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篇三

在众多老师的怂恿下，怀揣着各种熟悉感细致地读了费孝通的《乡土中国》，首先，孩提时代的乡土印象再次浮现：五线谱般的电线杆上鸟儿叽叽喳喳，清澈见底的小溪流里鱼儿欢蹦乱跳，绿油油的田野上牧童的短笛在轻声歌唱，一垛垛的稻草堆背后孩童们你藏我躲……可是，回首今朝的乡土概貌已不同往昔，禁不住泛起内心那股暖暖的乡土涟漪。

很是惊诧，费老在“乡土本色”一行文中提到，他初次出国时，他的祖母偷偷地把一包用红纸裹着的东西，塞在他的箱子底下。看到这，心里暗暗惊喜那包用红纸裹着的东西是什么，并不是神秘的贵重物品，你是否也知晓了。后来，他祖母避人和他说了，假如水土不服，老是想家时，可以把红纸

包裹的东西煮一点汤吃，这是一包灶上的泥土。惊诧完后，也诉说一段我曾不敢启齿但与之相似的经历，第一次离家求学时，我母亲，不算很老的农村妇女，也是把一包用红纸包裹着的东西放在了我箱子的最深处，好奇地问：“是什么？”母亲语重心长的说：“给你保平安的，希望你出门在外一切平平安安……”一直压在箱底，直到后来算是翻箱倒柜找东西时，又显眼的在我眼前晃来晃去，好奇心驱使我打开了它，一抔灶土和几颗茶粒。

这就是暖暖的乡土，不仅有母爱的寄托，还有那淳朴的乡土情缘牵系着。

将来的某一天，找到了心灵的栖息地，能够在自己的小天地，拥有半亩良田，披星戴月，荷锄而归。远离城市的喧嚣与人际的勾心斗角，融入大自然，真真切切的享受乡村的宁静与安详，做一个真正的自己。

生长在暖暖的乡土上，生根发芽，并茁壮成长。

也许，只有靠种地谋生的人才能明白泥土的可贵，才能体会到中国社会的基层具有浓厚的乡土性。虽然，城里人藐视乡下人土里土气，但是，在乡下，“土”是我们的命根，年复一年，日复一日，随着季节的更替，锄地播种，精耕细作，尽管寸草不生，仍然期盼能从土里长出希望，收获果实。

或许，哪里来的最终本该回到哪里去，一如祖祖辈辈世代代立足于用汗水浇灌的那一片“生于斯，长于斯”的古老、沉默而苍黄的土地，以此来报答那暖暖的乡土养育我们世代族人的大恩大德。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篇四

《乡土中国》共分为乡土本色、文字下乡、再论文字下乡等共十四篇，经过我两个星期的阅读，已经对前三章有了一定

的理解，感受到了中国浓厚的乡土文化，对中国乡土社会有了基本的了解，也认识到那些世代生活在农村的人的一些特质，下面我就针对阅读后的感受做一个简单的综述。

一、开篇，费先生便提出“从基层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认为那些被称为土头土脑的乡下人才是中国社会的根基，说乡下人“土”，乡下人离不了泥土，乡下人以种地为生，生于斯长与斯。中原人到了草原上依旧要锄地播种，不管天气如何还要试着种地，想家时可以带一捧家乡的泥土煮汤喝，“土”是他们的命根，又讲“村里的人过去什么姓，现在还是那些姓，不太变动”。土地是固定的，不流动的，而这种不流动表现在人与人身上，就是乡土社会中农民聚村而居。

由于他们聚村而居，彼此之间相互熟悉，即乡土社会是一个熟人社会，是一个没有陌生人的社会，人与人之间信用的维持依靠的不是法律，而是人情。“假如在一个村子里的人都是这样的话，在人和人的关系上也就发生了一种特色，每个孩子都是在人家眼中看着长大的，在孩子眼里周围的人也是从小就看惯的”。文中提到了两种不同的社会，“有机的团结”即礼俗社会，“机械的团结”即法律社会，说到“我们大家是熟人，打个招呼就是了，还用得着多说么”，在乡土社会中法律是无法产生的，而陌生人所组成的现代社会是无法用乡土社会的习俗来应付的，乡土社会与现代社会的特性注定了他们彼此特殊的交流环境。

语言本质上是一种象征体质，文字更是，在人与人无法直接接触到的情况下用文字来传递信息。“乡土社会”中的人是在熟人里长大的，他们天天见面，面对面接触，不需要文字也能在这种社会里生活的很好。费先生说乡土社会是个面对面的社会，有话可以当面说明白，不必求助于文字，乡下人没有文字的需要，因此文盲并非因为愚，而是因为乡土社会的本质。

三、再论文字下乡。上篇从空间维度讲述乡土社会是“面对面”的社会，因此不需要文字，而本篇着眼于时间格局。认为只有当生活发生变化时，感到记忆不够时才需要借助外在工具即文字，而乡土社会不流动性强，缺乏变化，因此从时间格局来看，乡土社会也没有文字需求。

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所讲的中国传统的乡村生活正是我小时候所切身经历的，就是一个人情社会，在乡村生活中最常见的就是举办红白喜事，同村甚至邻村关系要好的大家都会提前帮忙，这次你帮我，下次你家有事我又来帮你。总之，这本书读起来让我很有代入感，将学术与生活紧密联系在一起。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篇五

某天，我得到一本书。

封面是庄严而古朴的红，历史将它装点得如此沉重，时代和乡土的气息萦绕着它，让它显得那样严肃，我有点望而却步。

扉页间却传来阵阵的邀请声，是沙哑的乡音，是热情的方言……封面上的费孝通先生微笑着，那似乎也是一种诚挚的呼唤。

《乡土中国》——它邀请我去重新了解一个我所谓熟悉的社会，而我，欣然前往。

我本是农村的孩子，但却生活在城市。记忆中的乡村，只剩下时间潦草勾勒的几笔，勉强留存下了一些浅淡的痕迹。

《血缘与地缘》——它将我尘封的记忆唤醒，那个热闹的熟人社会在我的脑海中生动起来。费孝通先生的语言十分专业，对于我来说不免有些障碍，但又恰恰给了我更多思考和想象的空间。像文中作者写到的他的女儿一样，我也在“籍贯”

上填写那个其实并不怎么熟悉的地方，我从未细想过这个问题，更从未将其与“血缘”挂钩。作者逻辑分明的论证，公式化的语言，却弥漫出一股淡淡的人情味儿。

随着阅读的深入，一个喧闹的乡土社会在我的眼前逐渐放大、清晰，它带着亲切的邻里，带着繁华的集市向我走来——那是我的家乡。

我的心开始不能平静，也许这就是血缘，会在某个时刻勾起根植心底的对乡土的‘眷恋。无论我在哪儿，都永远属于那片土地，并随时会为之感动。

《乡土中国》这样一本学术著作，不仅让我了解到了乡土社会的许多知识，也带给了我情感上的诸多触动。

掩卷，手里的书又“厚重”了许多。

慢慢靠近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篇六

《乡土中国》一书是社会学巨擘费孝通老先生在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后期根据他在西南联大和云南大学期间所讲“乡村社会学”课程内容讲稿整理编写而来。这本书虽然历经七十余年，但栖它的研究却仍然具有现实意义，是中国传统文化特质的重要思路，书里自对我国的很的社会现象进行了深层次剖析。

我对该著作的认识是逐步加深的，我认为这部社会学巨著不应在当今社会受到冷落。反复读了《乡土中国》后我有三点感想：

一是中国人的安土重迁。由于中国传统文化是属于农业文明，中国是以农业为根基的文明古国。整个中原文化都建立在对

土地深厚的依赖之上，所以我们和许有外国、游牧民族、水上民族不同。我们每个人都希望拥有属于自己的房子，我们不随意更换自己的住房。如果遇到拆迁这样的事情，我们会较抗拒，中国人对房子有自己的情结，这也是我们房价居高不下除原因。

二是“熟人社会”，由于乡土社会传统，从而着成了一个生于斯，长于斯的社会。

乡土社会发源于村落。在一个村子里，周围的人都是熟悉的，没有陌生人的，大家都依靠着同一块土地生活，彼此相互信任、依赖。由此形成了一个由私关系引由面出的“差序格局”的人际关系。

就像一块石头投入水中激荡出涟漪一样越靠水波中心的地方关系越紧密；越远的地行关系就越疏远，因此而形成的熟人社会。关系近的风事好商量，工作开绿灯；不属于自己人的，便什么事都很难有真正意义展开和作为。

三是婚姻关系。中国的家好做似事业组织，弱的大以做事业大小决定。它的主轴是在父子之间。婆媳之间：夫妻关系只是配抽。而这恰恰与西方夫妻关系是主轴，夫妻感情主要凝聚力不同。因此在中国社会。夫妻间的感情淡泊是常见的现象。因为乡土社会要求的是稳定，男女之间激烈的情感容易破坏这种稳定，所以中国人不喜欢离婚。因为大多数人对婚姻的就是一种稳定的合作关系，即使没有爱情也不影响彼此方面的合作。

以上是我对《乡土中国》主要的感受，。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篇七

这是一本深入中国农村的一本著作，这里讲的乡土中国，并不是具体的中国社会的素描，内容只就农村而言。虽然如此，

但中国上千年来的压迫封建思想并非短短几十年就能从我们的血液中消失的。即使在今日的城市，也依旧有着乡土的特性。因而从农村着手描述，更能反应出原汁原味的中国。

本书从乡土本色、文字下乡、再论文字下乡、差序格局，维系着私人的道德、家庭、男女有别、礼治秩序、无讼、无为政治、长老政治、地缘与血缘、名实的分离，从欲望到需要等方面展开叙述。我们中国乡土社会表现的熟人社会特征，在差序格局下的亲疏关系，在儒家社教的文化传导下，活生生的向世人展示出中国社会的整个面貌。在《乡土中国》一书中，费老从普通乡下人的土气入笔，一反常人对土气这个词的藐视，称赞“土”字用的精当，因为中国传统社会的小农经济依靠的正是土地。也正是因为有了土的滋养，才有“面朝黄土背朝天”的传统农业，才有了聚村而居、与世无争的传统生活，才有了中国人生生不息的传统文化根源。这种乡土独有的气息蕴含着一股浓厚的人文气息，也是乡村独有的气息。乡土社会的本质不是别的，而正是这种“土气”。此等的精辟见地，如果没有一种流淌在灵魂深处的传统文化意识和乡土中国情绪，恐怕是难抒发出来的。

《乡土中国》所透露的正是这种对本民族文化的认识，或者说是对传统文化的社会学层面的解析。从《乡土中国》到《再论文字下乡》，都是在谈论民族历史、文化对个人根深蒂固的影响。差序格局更为深远的影响仍然是对中国人行为方式、道德观念的传统导向，“公私不分”，“私人道德”盛行，在现代化的今天也不能完全理解。而这对于市场经济的发展，现代化的转型，无疑是起着消极的作用。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篇八

在我理解，差序格局就是以自我为中心向外延伸的亲疏不同的关系网络。这个格局和西方的团体格局相同的就是格局与格局之间都有交融性。在差序格局里，社会关系是逐渐从一个一个人推出去的，是私人联系的增加，社会范围是一根根

私人联系所构成的网络。这就有些像一片雨点落在湖水里激起的圈圈波纹一样，波纹不断向外推延，同时又互相交错，构成整片湖的联系。而在西方社会中的团体格局里，人与人的关系主要依靠各种形式的团体构成。所以，我们今天大学里会存在着形形色色的社团组织大概就是受到这一思想的影响吧。

另外，据费先生所说，在差序格局的社会里人们总会存在着私的念头，一个人为了自己可以牺牲家，为了家可以牺牲党，为了党可以牺牲国，为了国可以牺牲天下。并且除了为了个人那一块，我们都可以说是为了一个“公”去牺牲其他的利益。似乎都是“大公无私”的，但实际上我们总会披着“公”的外衣去实现最终的私欲。

其实，当我在看关于这一些内容时，我总会产生一个想法：那就是西方社会似乎也存在着一种另类的差序格局，只是他们的关系网更多的是依靠朋友来推延出去的，而不像我们的亲属关系，地缘关系等。或者可以说是这种靠关系的现象并不是只存在于中国社会，只是中国社会因为传统的影响更为的突出罢了。至于文中说的中国人很自私，各人自扫门前雪或者是损公利私，其实这在哪儿都有这个坏毛病，只是说西方因为有团体的传统要好一点，还有就是西方的社会制度更趋于完善，能更好的指导人们的行为。